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1,133,38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563,846 股之 53.41%。

出席董事：徐啓峰、曾金成、葉航

出席獨立董事：李偉民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財會主管 盧晉佑

主席：徐啓峰董事長



記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0.5%、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946,02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892,039 元。
2、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2018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4423 號函申報生效，詳細發行情形如下表：

| | |
|-------------------------------|--|
| 公 司 債 種 類 |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發 行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 發 行 面 額 | 新台幣 100,000 元 |
| 發 行 價 格 | 依面額 100% 發行 |
| 發 行 總 額 |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
| 票 面 利 率 | 0% |
| 發 行 期 限 | 3 年期；到期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
| 償 還 方 法 |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執行轉換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 未 償 還 本 金 | 無 |
| 債 券 持 有 人 之 賣 回 權 |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2020 年 7 月 3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 已 轉 換 股 數 | 已轉換普通股計 22,727 股 |
| 轉 換 價 格 | 每股新台幣 220 元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33,381 權，贊成權數(含

電子投票) 18,437,26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4,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692,10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股票股利 2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6、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33,3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18,436,26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5,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692,10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9,082,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908,223 股，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數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登記，其逾期未辦理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金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故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4、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時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33,3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18,436,26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5,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

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692,10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33,3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18,435,26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692,10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33,3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18,435,26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692,10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33,3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18,435,26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692,10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33,3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18,436,26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5,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692,10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擬新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
|------|-----|----------------------|
| 董事長 | 徐啓峰 | 大陸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副董事長 | 曾金成 | 大陸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3、提請解除本次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33,3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18,435,26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0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692,10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經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8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0 億元，較 2017 年的 43 億元營收成長 42%。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05,403 仟元，較 2017 年的 314,516 仟元增加新台幣 90,887 仟元，除了主要產品線都成長外，手機出貨金額高於預期，以致 2018 年的營收成長幅度高達四成，其他財務表現及經營成果請參閱內附之年度財報及其附註說明。

2018 年度業務整體而言如同 2017 年般仍維持全面性成長，不管是散熱模組、3C、汽車或手機等產品，平均增幅都達二位以上成長。首先汽車產品部分，捷克廠目前已有項目開始量產，目前仍在積極開拓新產品項目，包含電子零件。其他產品線部分，滑軌廠營收已經開始提升，並開始獲利，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也會增加產品線，增加產能利用率。雖然手機營收是 2018 年主要動能之一，惟手機產業變動較大，公司仍會保持謹慎態度因應，不會盲目追求數字增長。這裡要跟股東報告，公司努力自行研發的伺服器散熱模組技術已被市場接受，目前已有大廠正式下單，是往後幾年營收成長動能之一。2019 年整體經濟展現不佳，但公司經營團隊有信心也會努力讓公司維持成長趨勢，回報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 度 項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6,043,090 | 4,255,549 | 1,787,541 | 42.00 |
| 營業成本 | 4,757,020 | 3,382,778 | 1,374,242 | 40.62 |
| 營業毛利 | 1,286,070 | 872,771 | 413,299 | 47.35 |
| 營業費用 | 680,111 | 532,223 | 147,888 | 27.79 |
| 營業淨利 | 605,959 | 340,548 | 265,411 | 77.9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3,795) | 53,772 | (117,567) | -218.64 |
| 稅前淨利 | 542,164 | 394,320 | 147,844 | 37.49 |
| 減：所得稅費用 | 136,761 | 79,804 | 56,957 | 71.37 |
| 本期淨利 | 405,403 | 314,516 | 90,887 | 28.90 |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3C 電子產品及汽車業務成長增加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因營業收入增加，成本亦隨之成長。

- (3) 營業毛利增加：因營收成長帶動毛利金額成長。
- (4) 營業費用增加：本期因調薪及持續投入新專案測試檢驗相關費用所致。
- (5) 營業淨利增加：本期因營收成長，但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淨利大幅增加。
- (6) 營業外支出增加：因匯兌損失致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較大。
- (7) 稅前淨利增加：本期稅前淨利因營業淨利增加幅度大於業外收支的變動，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 (8) 所得稅費用增加：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費用。
- (9) 本期淨利增加：因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使本期淨利增加的幅度變小。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8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 項 目 | | 年 度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增(減)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5.28 | 65.66 | -0.38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99.09 | 169.14 | 29.95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39.23 | 112.32 | 26.91 |
| | 速動比率 | 102.48 | 88.35 | 14.13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8.77 | 8.39 | 0.3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21 | 20.00 | 3.21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67 | 7.55 | 2.1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2019 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2018 年中美貿易戰引起對很多商品加徵關稅，又爆發出通訊保密協議等爭議，已逼使很多 3C 產品製造商不得不移轉至非中國地區，聯德客戶也有部分開始移動生產基地至台灣及東協等地區。聯德集團近幾年亦開始布局分散生產據點，雖僅部分地區生產製造（如泰國及捷克等國），但也有分散生產集中之意味。考量美系客戶針對通訊科技及關鍵技術專利保護考量，亦開始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關鍵產品或技術在台灣製造；配合客戶要求，生產基地也要在

非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有備援機制。

聯德生產的汽車產品大部分屬中國大陸內銷面，較不受貿易戰影響，惟大陸經濟在走緩同時，汽車內需市場也逐漸飽和，汽車銷售有衰退現象，在價格上難免會受到砍價要求，這些發展是必然趨勢，故聯德一方面加強上下游整合，一方面仍延續增加半自動化生產比重，致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項目、積極開拓高技術項目及開發新客戶等措施，以提升公司整體產品之毛利組合。汽車件以外比重較高的有雲端服務週邊產品及通訊電子零件，也是產品組合中的重要項目，除了分散客戶集中風險外，也考量產業分散以利公司穩中求發展及磨鍊不同產業及產品技術層面，讓聯德技術暨深耕又涵蓋較廣層面，增加聯德技術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聯德在產能方面雖二期廠房興建後產能有不小的提升，增加訂單的消化能力，但由於雲服務相關產品的市場需要持續增長，汽車部分產品開發半自動化生產技術等考量，公司會另闢生產基地專門來研發半自動化產線的探討，以因應持續成長的汽車產品訂單。雖 2019 年經濟景氣較不樂觀，但公司仍努力達成業績持續成長的自我要求。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配合新設備的投產，加快公司在新的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朝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整合供應鏈，跨越沖壓生產領域，嘗試一些相關的上下游生產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 (三) 改變過往一些落後的生產方式，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把過去工站式的生產方式，改變成自動化的產線生產方式，用以降低對於人工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的品質。
- (四) 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五)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占有率。
- (六)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七)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八)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變化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3. 積極發展公司的自身優勢，認清公司的市場定位，避免過多不必要的競爭，保持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差異。
4. 重新檢討並找出單一工廠最佳的營業規模，研究新的商業模式和組織形式以求公司營運的最高效率。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對股東權益進行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總經理 徐啓峰

會計主管 盧晉佑



附件二、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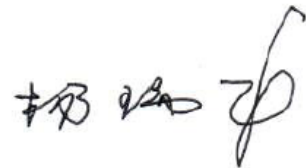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9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201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043,090 仟元，較 106 年度 4,255,549 仟元增加 1,787,541 仟元，增加幅度為 4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年度符合來自特定條件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對個別交易客戶銷售收入占比、授信期間及毛利率變動進行期間分析比較，並針對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變動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收款憑證之對象是否與前述交易憑證所載之對象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商品控制權是否已轉移。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二) | \$ 550,292 | 10 | \$ 609,909 | 13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及三二) | 3,842 | -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三二及三四) | - | - | 155,728 | 3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及三二) | 5,379 | - | 25,07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三二及三三) | 2,220,152 | 41 | 1,811,281 | 3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二) | 17,828 | - | 8,142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31 | - | 1,805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十二) | 900,520 | 17 | 611,150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 103,923 | 2 | 97,320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3,147 |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3,805,114</u> | <u>70</u> | <u>3,320,411</u> | <u>70</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及三三) | 33,502 | 1 | 13,546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 1,230,891 | 23 | 970,751 | 21 |
| 1801 |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六) | 22,634 | - | 22,565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20,847 | - | 17,196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七) | 194,248 | 4 | 273,394 | 6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 2,977 | - | 6,719 | -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 88,214 | 2 | 92,347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593,313</u> | <u>30</u> | <u>1,396,518</u> | <u>30</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5,398,427</u> | <u>100</u> | <u>\$ 4,716,929</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 \$ 1,009,466 | 19 | \$ 1,535,622 | 33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三二) | 910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三) | 66,510 | 1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及三二) | 300,787 | 5 | 84,698 | 2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 1,134,173 | 21 | 996,452 | 21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 200,410 | 4 | 155,747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 13,318 | - | 8,766 | - |
| 2310 |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三) | - | - | 45,644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 - | - | 119,246 | 3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 7,403 | - | 10,16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2,732,977</u> | <u>50</u> | <u>2,956,336</u> | <u>6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 576,478 | 11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 22,320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 208,160 | 4 | 111,441 | 2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6,708 | - | 7,22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791,346</u> | <u>15</u> | <u>140,981</u> | <u>3</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3,524,323</u> | <u>65</u> | <u>3,097,317</u> | <u>66</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395,411 | 7 | 395,411 | 8 |
| 3200 | 資本公積 | 784,347 | 15 | 678,811 | 15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3,500 | - | 28,925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62,990 | 13 | 363,944 | 8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676,490 | 13 | 392,869 | 8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5 | - | 7,821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1,857,623</u> | <u>35</u> | <u>1,474,912</u> | <u>31</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6,481 | - | 144,700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874,104</u> | <u>35</u> | <u>1,619,612</u> | <u>34</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5,398,427</u> | <u>100</u> | <u>\$ 4,716,929</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7年度 | | | 106年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三)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6,072,407 | 100 | \$ 4,274,318 | 100 | |
| 419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317) | - | (18,769) |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6,043,090 | 100 | 4,255,549 | 100 |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三) | (4,757,020) | (79) | (3,382,778) | (79) | |
| 5900 | 營業毛利 | 1,286,070 | 21 | 872,771 | 21 |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99,533) | (3) | (153,520) | (4) | |
| 6200 | 管理費用 | (316,674) | (5) | (254,101) | (6)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51,893) | (3) | (124,602) | (3) |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011) | - |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680,111) | (11) | (532,223) | (13) | |
| 6900 | 營業淨利 | 605,959 | 10 | 340,548 | 8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26,299 | 1 | 17,583 |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9,085) | (1) | 59,189 | 1 | |
| 7050 | 財務成本 | (45,642) | (1) | (22,045) |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 14,633 | - | (955)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63,795) | (1) | 53,772 | 1 | |
| 7900 | 稅前淨利 | 542,164 | 9 | 394,320 | 9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136,761) | (2) | (79,804) | (2) | |
| 8200 | 本期淨利 | 405,403 | 7 | 314,516 | 7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7年度 | | | 106年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41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 - | (\$ | 3,43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9,189) | - | 25,637 | 1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 | | | |
| | (| 9,189) | - | 22,199 | 1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96,214 | 7 | \$ | 336,715 | 8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 | | |
| | \$ | 382,474 | 6 | \$ | 298,368 | 7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2,929 | 1 | 16,148 | - | |
| 8600 | | | | | | |
| | \$ | 405,403 | 7 | \$ | 314,516 | 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 | | |
| | \$ | 376,028 | 6 | \$ | 321,614 | 8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186 | 1 | 15,101 | - | |
| 8700 | | | | | | |
| | \$ | 396,214 | 7 | \$ | 336,715 | 8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 | | | | |
| 9710 | 基 本 | | | | | |
| | \$ | 9.67 | | \$ | 7.55 | |
| 9810 | 稀 釋 | | | | | |
| | \$ | 9.49 | | \$ | 7.5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 |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5,411 | \$ 747,057 | \$ 14,546 | \$ 254,761 | (\$ 15,425) | \$ 1,396,350 | \$ 129,599 | \$ 1,525,949 |
| T1 | 功能性貨幣影響數 | - | (68,246) | (1,046) | (15,596) | - | (84,888) | - | (84,888) |
| B3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425 | (15,425)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58,164) | - | (158,164) | - | (158,164)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298,368 | - | 298,368 | 16,148 | 314,516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246 | 23,246 | (1,047) | 22,199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8,368 | 23,246 | 321,614 | 15,101 | 336,715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411 | 678,811 | 28,925 | 363,944 | 7,821 | 1,474,912 | 144,700 | 1,619,612 |
| B3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425) | 15,425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8,853) | - | (98,853) | - | (98,853) |
| M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79,798 | - | - | - | 79,798 | (79,798) | - |
| C5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5,738 | - | - | - | 25,738 | - | 25,738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382,474 | - | 382,474 | 22,929 | 405,403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446) | (6,446) | (2,743) | (9,189)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2,474 | (6,446) | 376,028 | 20,186 | 396,214 |
| O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68,607) | (68,607)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95,411 | \$ 784,347 | \$ 13,500 | \$ 662,990 | \$ 1,375 | \$ 1,857,623 | \$ 16,481 | \$ 1,874,1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542,164 | \$ 394,32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70,333 | 104,60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632 | 4,86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011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8,19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1,881 | 22,04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0,268) | (3,535)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633) | 955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 527 | (72) |
| A23200 |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 | (499)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990 | - |
| A23700 | 不動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3,640) | 1,483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83 | 5,905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5,482 | (75,692)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295 | 2,27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19,697 | (16,607)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 | (420,329) | (688,056)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9,867) | 33,393 |
| A31200 | 存貨增加 | (293,103) | (136,614)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 | (4,352) | (36,73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147)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 | 66,510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 | 216,089 | 39,566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 | 137,721 | 403,49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5,134 | (50,590) |
| A32210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45,644) | 35,18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758) | 1,70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01,308 | 49,59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5,840) | (\$ 20,92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0,917) | (23,41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24,551</u> | <u>5,254</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10,449 | 3,744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886 | -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45,223) |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77,715 |
| B01800 | 取得關聯企業 | (8,987)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6,435) | (569,36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46 | 652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5,976) | (4,101)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546)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u>3,742</u> | <u>-</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3,375)</u> | <u>(637,120)</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597,375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26,156) | 1,039,416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41,566) | (119,314)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281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2)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98,853) | (158,164) |
| C05500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 | 3,792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78,656)</u> | <u>-</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248,368)</u> | <u>766,011</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2,425)</u> | <u>(5,419)</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59,617) | 128,72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09,909</u> | <u>481,183</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550,292</u> | <u>\$ 609,90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四、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8.01.01) | 280,514,636 |
| 加：本期(2018 年)稅後淨利 | 382,476,004 |
| 可供分配盈餘 | 662,990,640 |
| 減：特別盈餘公積 | 0 |
| 減：分配現金股利(@2.5) | (98,852,798) |
| 減：分配股票股利(@2) | (79,082,23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85,055,612 |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6 | <p>(1)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p>(2)若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 <p>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26 | <p>(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p> <p>(2)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3)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27 | <p>(1)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2)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 <p>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29 |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u>減資</u>；</p> <p>(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p>(e)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p> <p>(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u>或現金</u>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p> |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p> <p>(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p> | |
| 33 | <p>(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u>除</u>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p> | <p>(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a)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p> <p>(c)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u>(d)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u></p> <p><u>(5)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6)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a)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p> <p>(c)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5)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75 |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p> <p>(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u></p> <p>(c)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u></p> <p>(d)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p> <p>(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c)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u>(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u>(h)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u></p> <p><u>(i)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u></p> <p><u>(j)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u></p> <p><u>(k)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u></p> <p><u>(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u></p> | <p>(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p> <p>(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p> | |
| 75-1 | <p>(1) 本公司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在內)</u>，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2) 本公司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在內)</u>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 <p>(1)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2) 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76-1 | <p>(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 <p>(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經決議</u>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77-1 | <p>(1) 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 <p>(1) 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84 | <p>(1) <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p> <p>(2)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 <p>(1) <u>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u></p> <p>(2) <u>為前項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u></p> <p>(a) <u>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u></p> <p>(b) <u>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u></p> <p><u>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u></p>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3)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 (3)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 |
| 89-3 |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 <u>中華民國或開曼群島</u> 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 修改本條文以資明確。 |
| 100 |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 <u>中華民國境內</u> 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 <u>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 <u>中華民國境內</u> 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
| 119 |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 <u>(新增)</u> | 增訂本條文滿足公司之營運需求。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 <p>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
|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五、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五、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 | |
| <p>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權責部門為財務部或管理部，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第六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p> | <p>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權責部門為財務部或管理部，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第六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u></p> | <p>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八、除依前述規定外，依下列情形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或基金價格決定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市場行情及基金獲利評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p> | <p>八、除依前述規定外，依下列情形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或基金價格決定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市場行情及基金獲利評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p>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資產，應參考供應商報價，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p> <p>(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考期貨市場交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參考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p> | <p>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資產，應參考供應商報價，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p> <p>(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考期貨市場交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參考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p> | |
| <p>第七條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交易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p> | <p>第七條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交易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 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p> | <p>之四十。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 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p> | <p>定。</p> |
|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p> |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u>前述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 <p>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p> |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p>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p>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p>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 <p>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八條第一項</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前項子公司適用<u>前項</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 <p>第十條 認定依據</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五條第五項</u>規定辦理。</p> <p>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p> | <p>第十條 認定依據</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
|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 <p>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 <p>第十三條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例外條件</p> <p>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p> | <p>第十三條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例外條件</p> <p>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p> | <p>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p> | <p>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p>第十四條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四條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 <p>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二條 書面紀錄保存及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二條 書面紀錄保存及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 |
|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u></p> |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u></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u>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p> |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u></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另</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定。</p> |